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100012020 (经) 01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日期

2020年07月07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龙山净水厂配套取水泵站
建设位置	经区泊于水库东、大林格南
建设规模	624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此证自发放之日2年内，建设项目未动工建设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